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之外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对外捐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以下简称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b>；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对外捐赠、<b>对外投资项目前期立项</b>、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以下简称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关联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不超过5%的。</p> <p>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类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li> <li>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li> </ol>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关联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不超过5%的。</p> <p>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类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li> <li>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li> <li>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进行法律论证,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进行法律论证,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